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23094.SH	债券简称：	15 齐鲁 01
债券代码：	123073.SH	债券简称：	15 齐鲁 Y1
债券代码：	122450.SH	债券简称：	15 齐鲁债
债券代码：	136687.SH	债券简称：	16 中泰 01
债券代码：	145777.SH	债券简称：	17 中泰 F1
债券代码：	145828.SH	债券简称：	17 中泰 F2
债券代码：	150126.SH	债券简称：	18 中泰 F1
债券代码：	150344.SH	债券简称：	18 中泰 F2
债券代码：	151130.SH	债券简称：	19 中泰 C1
债券代码：	151229.SH	债券简称：	19 中泰 C2
债券代码：	151594.SH	债券简称：	19 中泰 C3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泰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15 齐鲁 0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15 齐鲁 Y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15 齐鲁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6 中泰 0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7 中泰 F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7 中泰 F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8 中泰 F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8 中泰 F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19 中泰 C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19 中泰 C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19 中泰 C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23094.SH	15 齐鲁 01	40.00	5.90%	2015-04-23	2020-04-23
123073.SH	15 齐鲁 Y1	60.00	5.95%	2015-05-28	2020-05-28
122450.SH	15 齐鲁债	25.00	4.50%	2015-08-28	2020-08-28
136687.SH	16 中泰 01	20.00	2.95%	2016-09-07	2019-09-07
145777.SH	17 中泰 F1	30.00	5.00%	2017-09-13	2020-09-13
145828.SH	17 中泰 F2	30.00	5.47%	2017-11-21	2019-11-21
150126.SH	18 中泰 F1	20.00	5.80%	2018-02-06	2021-02-06
150344.SH	18 中泰 F2	20.00	5.10%	2018-04-26	2021-04-26
151130.SH	19 中泰 C1	20.00	4.14%	2019-01-24	2022-01-24
151229.SH	19 中泰 C2	20.00	4.30%	2019-03-11	2022-03-11
151594.SH	19 中泰 C3	40.00	4.30%	2019-05-28	2022-05-28

二、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济仲裁字第 2721 号
---------	--------------------

案件当事人	(1) 原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黄作庆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济南仲裁委员会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诉请该委裁决：(1) 请求贵委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支付融资本金 6,890 万元，融资利息 38.6219 万元；(2) 请求贵委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55.8940 万元（自 2018 年 8 月 4 日起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及按协议约定的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3) 请求贵委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质押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就不足清偿部分以被申请人其他财产补足。(4) 请求贵委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律师代理费（36 万）、保全费、拍卖费、评估费等费用。本案诉讼标的额 7,120.5159 万元。
裁判结果及作出时间	2019 年 4 月，济南仲裁委裁决：(一) 黄作庆向公司支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金 68,900,000 元；(二) 黄作庆向公司支付利息 386,219 元和违约金 5,561,742 元（自 2018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的违约金 1,558,940 元。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以 6,890 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 0.03%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裁决作出之日共 4,002,802 元）；(三) 黄作庆向公司支付律师费 360,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四) 公司就黄作庆质押的天宝食品的股票（代码 002220）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等所得价款在上述裁决第（一）（二）（三）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不足清偿部分以黄作庆其他财产补足；(五) 公司其他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六) 本案仲裁费用 373,934 元，由黄作庆承担。上述第（一）（二）（三）（六）项共计 75,586,895 元，由黄作庆于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公司。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泰证券已对上述诉讼、仲裁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中泰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中泰证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中泰证券对相关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

行为准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